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19-22冊簡介

黃翔瑜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一、出版起源

回顧 15 年前的 2002 年 3 月 8 日，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在故館長張炎憲的統籌下，以「理性、感性、記憶二二八」為題，於總統府大禮堂舉辦《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4 冊檔案彙編的新書發表會。在是次新書發表會，蒙陳水扁總統親臨致辭，場面盛大而溫馨。這一活動不無標識出本館正式啟動《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系列套書史料編纂工程，由此提升國人利用二二八事件檔案的可親性，也擴大了二二八事件研究的歷史視野。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所收錄之檔案，充分披露當年各機關所遭遇的事件經過、輿論風向，以及善後處理等具體作為。再查當年所收錄的檔案來源，有中央政府，亦有來自地方政府。來自中央政府者，如立法院、國安局、國防部、檔案管理局、國民政府、臺灣省專賣局、臺灣糖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等機關（構）；又來自各地方政府者，有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文獻會、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機關。另外，亦有來自司法系統的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以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各地方法院等，可見當年檔案蒐集之廣度與深度。

然當年啟動徵集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

係 2000 年 5 月在陳水扁總統指示及支持下，由「檔案法」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籌備處著手規劃。再深度地考察此徵集工作，無非是繼 1992 年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撰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之後，由官方發起規模最大一次的二二八事件的檔案清查工作，而本館即據此一清查的成果，自 2002 年 3 月起出版一系列《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然而，今隨著檔案公開與研究者調閱利用，陸續發現過去未曾被注意到的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這些檔案的確有助於釐清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整體輪廓，也讓相關史實敘事及歷史詮釋愈見明晰，且日益趨真。

二、檔案價值

過去本館曾在 1997 年 2 月，首由本館前處長侯坤宏就館藏各部會機關檔案，編成《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中、下 3 冊。其中，挑選了 16 件臺中縣政府檔案與 20 件彰化市政府檔案。這 36 件檔案的內容係記載事件中的公私損失、傷亡概況調查及請求撫卹救濟等。又 2003 年 12 月，再由歐素瑛、李文玉編成《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3、14 兩冊，係根據 2001 年臺中縣政府移轉檔管局之國家檔案所編輯而成的。這兩冊所收錄臺中縣政府檔案的數量遠較 1997 年侯坤宏編輯出版的 3 冊更為豐富，內容不外有事件經過報告、公私損失及人員死傷統

計、救護外省籍人士事蹟調查，以及撫恤救濟等資料。

本次新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9-22 冊，係收錄於《臺中縣政府》之〈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等 11 卷及《彰化縣政府》之〈宣慰與綏靖〉等 3 卷，合計 14 卷。此 14 卷檔案發現之因，係於 2014 年 8 月，由呂芳上前館長率同仁進行《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專書編撰計畫時，經檢視省級機關暨縣市政府檔案目錄過程中所發現的。而該批檔案原典藏於國史館，在未移轉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其實早已經開放應用，可惜的是未為學界所週知。是故，今無論是 1997 年侯坤宏所編的《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3 冊，或 2000 年以後全國性二二八相關檔案清查都未曾注意到本館即藏一批當年臺中縣政府執行清鄉之最原始，也最完整的材料。

再有關該批檔案的價值，先從內容性質談起：從當年的立案卷名〈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或〈宣慰與綏靖〉等卷之立案時間觀察，這不僅可以瞭解該批檔案是屬於二二八事件後半階段的清鄉工作檔案，似可體悟出當年清鄉工作，並非隨著 1947 年 5 月 16 日魏道明就任臺灣省主席、宣布解嚴後，而告結束。再就檔案的位階進行分析，目前有關二二八事件之綏靖與清鄉檔案彙編略有二種：一種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四）、（五）等 3 冊，係收錄 1991 年自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徵集的檔案，內容多為各區綏靖實施計畫、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警備總司令部所下達的命令、各綏靖單位與警備總司令部往來函電，以及綏靖報告書。另一種是呂興忠編輯《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係收錄彰化市警察局與臺中縣員林區警察所的警察機關檔案。而本次出版的〈本縣綏靖區清鄉實施清鄉工作專卷〉及〈宣慰與綏靖〉等卷，恰好是介於上層的警備總司令部、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與下層區警察所間，扮演著承命中轉的角色，且是執行清鄉工作中極具關鍵地位，也是目前少見，且涵蓋面向較廣的地方縣市政府進行清鄉工作的檔案。

另外，清鄉工作係循著地方行政系統進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曾明令指示綏靖工作由各部隊主辦，而清鄉由縣市政府執行，所需經費各自負擔。是故，清鄉是由各縣市擔任執行機關。不過，1947年3月9日至5月16日間係處於戒嚴時期，是以軍人指揮地方行政系統，是故當年縣市政府執行清鄉工作，絕不能忽略當時仍是受各區綏靖司令部之指揮督導。而當年縣市政府是如何進行清鄉工作，如何承轉下達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警備總司令部的命令，又是如何處理基層各區署及警察所上報訊息與嫌犯，都能從第19-22冊檔案內容中略窺一二。

三、整編出版

有關《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19-22冊的整編方式。第19-21冊臺中縣政府部分，由於臺中縣政府之〈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計11卷，內容及數量甚夥。經披閱檔案內容後，即採行分類編輯方式進行，即將各卷宗內之各件次，按內容屬性分別歸入編者設定的11項子題內，使檔案的主題更能聚焦，俾於讀者掌握各案的前後脈絡。又當年歸檔立案被編為同一件次者，其內容往往包括數份的來文、發文或內部簽呈擬稿等公文往復。是故，在進行編輯時，僅將各件次內的文件依文件產生時間的先後順序進行調整，而不將其割裂拆散，使讀者更易於掌握案理紋路，更易於理解其前因後果。若遭遇當年編訂錯落之少數文件，則由編者視其屬性，分類歸併。

第22冊彰化縣政府檔案的整編方式，不將原卷各件檔案打散，尊重當時立案編定之件次，僅按照時間先後調整順序，以便讀者閱讀理解。各件次之排序，係以該件次中時間最早者為原則。同時，為便於查閱，各件檔案由編者摘由，以利查考。摘由所附時間，以檔案文件所見最晚者為準。

四、各冊內容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19-21冊，係將上述〈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

11 宗檔案內容進行歸納，並設定子題，分類編訂冊數。結果為第 19 冊的「法令、計畫及經費」、「人員派免及獎懲」、「宣慰宣撫」、「情報工作」等 4 項子題。第 20 冊的「案犯逮捕」、「武器搜繳」、「警戒部署」等 3 項子題，以及第 21 冊的「連保切結及自新保釋」、「感化管訓」、「撫卹救濟」、「清鄉表冊彙報」等 4 項子題，一共 3 冊內有 11 項子題，計 184 件，達 1,795 頁。又第 22 冊彰化縣政府之〈宣慰與綏靖〉專卷有 3 卷，則依各件產生時間之先後進行編排，不予分類。以下就各冊之內容，分別引介：

（一）臺中縣政府

第 19 冊為「法令、計畫及經費」、「人員派免及獎懲」、「宣慰宣撫」、「情報工作」等 4 項子題。

首先是「法令、計畫及經費」係收錄綏靖清鄉之相關法令、綏靖計畫及與經費運用等之檔案。該法令主要是來自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行政長官公署及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或以整編第二十一師具銜）等三大來源。再深入考查係以來自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或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者（二者有時分別具銜，有時聯銜發文）居多數。1947 年 3 月 28 日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參謀處訂定「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劃綱要」內即有不少附件，如「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

部清鄉實施辦法」、「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督導組組織實施辦法」、「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收繳散失武器彈藥軍需物品解報實施辦法」、「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宣慰組工作實施案」，以及「綏靖計劃綱要分配表」。查上開法令雖可見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 3 冊，係打字方式呈現，然本冊係採原檔掃描製版，不啻可以相互參校。

再「人員派免及獎懲」一項，係收錄綏靖清鄉期間，相關人員派免及獎懲等動態，可分派免及敘獎等兩方面。首在派免方面，即綏靖、清鄉期間凡因應事件，事涉組織運作及編制人員派免之各項人員動態，如 1947 年 3 月 13 日派臺中縣警察局秘書金士衡、第二課長陳克標、課員許宗喜暫時派駐義務警察大隊部服務。又 3 月 27 日發給縣府顧問白福順「自 3 月 24 日起，特別派赴能高區宣慰高山同胞」證明書及相關人員的派免動態。次在敘獎方面，如同年 4 月 3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令臺中縣政府即飭查事件中有功人員，茲以核獎。並提及當時「信義鄉長柯貴枝領導所屬抑制轄區暴亂，應變得力。又有仁愛鄉長高聰義、副鄉長劉錦坤保護內地同胞，深明大義。也稱「霧社派出所員警於事變時防範週密，應變得宜，剿滅奸黨，至堪嘉許」等語，此即表示於事件協力政府之出力人員應查明議獎，

茲以鼓勵。

又「宣慰宣撫」者，可分為以臺中縣全區為範圍的宣慰工作及山地宣撫工作兩大範疇。首先是臺中縣全區為範圍：如1947年4月2日，縣府進行清鄉工作時，隨即電發轄內各區署、鄉鎮公所「臺中縣綏靖區宣慰組工作實施辦法暨宣傳綱要」一份。由該辦法即知，當年成立宣慰組的目的係為「糾正綏靖區民眾思想，宣揚政府綏靖意旨，搜繳遺失武器，以杜絕亂源，而確保治安與勸導被煽惑及脅迫參加奸黨組織之民眾，使其悔過自新」。當年各級政府科層成立宣慰組之概況，在縣級以縣政府、黨團部、參議會及士紳、駐軍、政工人員為成員，是以縣長為組長。在區為宣慰分組，以區署、黨團部、參議員、士紳及駐軍、政工人員為成員，由區長為分組長。在鄉鎮以鄉鎮公所、黨團人員、參議員、士紳等為鄉鎮小組，由鄉鎮長為小組長。而宣慰要點有：1. 宣揚政府德寬及三民主義之真精神，以激發其愛國愛民族之意識。2. 糾正錯誤思想及狹隘觀念，以加強同胞親愛精誠。3. 說明奸匪及野心政客之陰謀及叛國企圖，以澄清一切不正確之行為。4. 鼓勵奸匪及叛亂首要之自新自首。5. 勸導民眾協助政府搜繳武器，完成清鄉工作，以確保地方治安。6. 解釋整理戶口及辦理聯保切結之意義。7. 宣慰高山同胞協助政府緝拿匪類及搜繳武器。同時，該辦法亦有規定：宣慰會日期務必在清鄉工作進行前辦竣，並應嚴格派定每戶至少須一人出

席，藉使各階層澈底明瞭清鄉意義，以利速收宏效。其次在山地宣撫方面：即電令指示山地宣慰工作的重點有：1. 轉達政府意旨，並宣傳此次叛徒暴動野心與真相。2. 慰勉山地公正熱誠、深明大義，在此次事變中維持治安得力人士。3. 督導山地鄉公所村辦公處同時自動清查戶口，獎勵山地同胞檢舉潛匿山中的奸徒及日本人。4. 嚴密山地自衛組織，嚴禁平地人及日本人擅自入山等。因此，當時除了入山管制外，縣政府另外成立山地同胞宣撫隊，改以電影或音樂方式進行宣撫工作。

最後是「情報工作」，主要是收錄各項情報檔案，略有兩種類型。一是由上而下的，即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兼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提供相關情報；一是由下而上的，即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兼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要求縣政府進行相關案件的情報偵查。一如1947年4月7日，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兼中部綏靖區司令部電知縣政府稱謝雪紅等仍在南投埔里山區進行活動，要求注意防範。再4月11日電令查明縣參議員詹秋金與縣宣導員林耿璿參與二二八事件之情形。又4月15日電令注意山地工作，查明太魯閣山有無在日人投降時，曾經窩藏青年特攻隊及武器若干等情事。4月26日密電令查明集集初中校長徐牧生有無詆毀或攻擊政府之舉措。5月5日電令解送吳玉盞之相關罪行。另外，還收錄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兼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特別要求縣市政府進行

調查者，如與謝雪紅相關之重要情報、進行高山地區搜查行動、調查洗清罪嫌後之個案，以及各地情報網及密告箱建置等。

第 20 冊有「案犯逮捕」、「武器搜繳」、「警戒部署」等 3 項子題。

首先是「案犯逮捕」，此為清鄉核心工作之一，即是陳儀所一再宣稱的「清除『惡人』，交給政府。」今若將二二八事件後期的清鄉工作，視為行政層級的命令下達及執行反饋的一個動態過程，即可將行政層級進行區分，將上級（警備總司令部、中部綏靖區司令部）、中級（縣市政府）及下級（地方區署、區警察所）等 3 級行政動態的歷程。這一批檔案恰可細膩地展現當年縣市政府是如何處理承轉下達清鄉指令、事件嫌犯上報移送與否，基層區警察所、縣警局人員的簽呈、相關嫌犯知訊問筆錄及縣長批示等個案的動態歷程。

其次是「武器搜繳」，主要是收錄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兼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訂定「軍用品損失督導收繳處理辦法」，並召開損失武器軍用品物資清理會議，以及縣府執行武器收繳及電覆有關執行情況等內容。在法規部分，有中部綏靖區司令部奉令下達臺中縣政府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清查軍用品損失督導收繳處理辦法」。據所收錄的檔案中記載，員林在「三二事變」中，臺中縣警察局於 3 月 3 日，遭民眾提取之槍彈等軍用品，當時交員林鎮公所保管，但至 4 月 10 日仍有三八式步槍 2 隻、三八式馬槍 23

隻、子彈 4,336 發等各式槍彈及軍用品若干尚未繳回，仍有待縣警局積極追回。

再次是「警戒部署」的子題，其內容有縣府請求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派駐軍隊、入山限制及交通管制盤查等各項計畫。1947 年 4 月 4 日，臺中縣政府曾函請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要求在綏靖期間進行警戒、搜查及逮捕工作，需增調部隊常駐，茲以鎮懾，並請求派兵支援等情事。同年 4 月 7 日，司令部回覆已飭四三四團派兵一連進駐縣治員林一地。5 月 28 日，清鄉工作雖告結束，但臺中縣府仍請求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派軍駐紮員林區員林鎮（專門控制鹿港及北斗）、豐原區豐原鎮（控制梧棲港及東勢區轄內山地）、南投區南投鎮（能高、新高、竹山區山地），以及港口、近山地點繼續派兵駐紮。

第 21 冊有「連保切結及自新保釋」、「感化管訓」及「撫卹救濟」、「清鄉表冊彙報」等 4 項子題：

首先是「連保切結及自新保釋」，連保切結及自新保釋為清鄉工作之核心一環。當時軍方與地方行政機關聯合進行清查地方戶口外，還強制要求在地居民進行連保切結，以使「惡人」無所遁逃。據 1947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畫綱要」及「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臺灣省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清鄉實施辦法」，規定自新者應填具自新書、連保書等文件，並由身家清白之親族 5

戶連保，或獲得兩家殷實舖保 5 戶以上之純良戶長暨村里鄰長保證後，送該管區署轉送縣政府備查。另規定「自新獎勵措施」，指出凡自新分子勸導同伴或攜武器來歸者，則酌予獎金；若能協助政府，進而引導破案者，一經緝獲破案後，則發給獎金。此外，也收錄自新保釋之准駁個案，如林有川、陳萬福、楊春木、蔡鍊、蕭新慶、吳飛龍、林燊、黃金坤、莊榮榆、張罔、林甘、蔡鐵龍、蔡經海、黃伯虎、林阿喜、劉滄浪、徐牧生、王長坤、林為富、陳百年等保釋案。

其次是「感化管訓」，感化管訓係當年政府處置參與二二八事件之「非」首要暴徒的方式。該子題收錄因參與事件而遭捕送感化管訓之具體案例。據 1947 年 3 月 16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電令臺中縣長宋增渠稱：應確實查明參加事件之暴徒，除罪惡重大應依法處以嚴刑外，其餘一律補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本部勞動訓導營進行管訓。嗣後，1947 年 5 月 20 日中部綏靖區第二分區指揮部電令臺中縣政府警察局將林耿璿、江秋錶、陳清添、陳朝林、劉傳枝、施源等人，檢附審訊筆錄送訓導營感化。從這一些「暴動分子」移送感化管訓的案例群，可見在事件之後的綏靖與清鄉，軍方介入的力道頗為深刻。

再次是「撫卹救濟」，二二八事件後，行政長官公署即開辦籌組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恤委員會，專辦理該事件傷亡、救恤等事宜。而此救亡撫卹則依情節之輕重，

分別發給喪葬、撫卹費或救濟金不等。至於情節慘重者，則須具名檢附相關事實紀錄，經詳細調查損失數量，且須以專案方式呈報查核屬實，始發給特別救濟金。

最後是「清鄉表冊彙報」。該子題收錄 1947 年 3-8 月清鄉期間及其結束後，臺中縣政府檢送警備總司令部、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上級機關之各類綏靖工作執行情形、清鄉法規，以及實地調查等表冊。上述各種表冊不僅型態多樣，且內容豐富，亦見當時臺中縣進行綏靖清鄉之實務動態，包括調查縣境內各機關單位在事件中之損失情形、綏靖及清鄉工作實施情形報告及檢討報告、縣內各地變亂報告、善後處理報告書、黨務報告、教育概況報告、高砂族調查概況、經濟概況調查、交通通訊情形調查、特種工作調查、民眾組織團體調查等，全在收錄之列。

（二）彰化縣政府

第 22 冊是彰化縣政府部分。戰後接收之後，將日治時期之行政區域改為 8 縣 9 市，其中彰化市為 9 個省轄市之一，轄彰西、彰南、彰北、大竹等 4 區，市長為王一馨。1950 年臺灣實行政區域重劃後，原彰化市與臺中縣合併，分為彰化、臺中、南投 3 縣。新設之彰化縣，縣政府設於彰化市，轄原彰化市及彰化、員林、北斗等 3 區。該書比照《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之方式，以今

名為書名。彰化縣政府之「宣慰與綏靖」專卷的史料價值，一如前述臺中縣〈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一般，恰好介於上層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與基層的縣市警察單位間，也是目前少見，且涵蓋面向較廣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綏靖清鄉過程的檔案。

第 22 冊所收檔案，最早一件是 1947 年 3 月 29 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電令彰化市政府有關「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辦法」一份，令其據以辦理「盲從附和」或「被迫參加暴動份子」之自新手續。自同年 4 月起，彰化市政府即展開一連串清鄉工作，及至 6 月 25 日電呈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臺灣省政府及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報告書止，其間所產生之各項公文書。是故，該冊內容包括戶口清查、辦理連保切結、舉報奸暴、辦理自首自新、各機關武器軍品物資之損失及收繳情形、宣慰工作等之辦理情形及結果，均

全部收錄。

五、結論

此次本館新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9-22 冊，係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臺中縣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如何執行清鄉工作檔案，忠實地記錄執行清鄉工作的歷程，屬新出土之史料。該一批新材料的出土，不僅說明當年清鄉工作，並非隨著 1947 年 5 月 16 日魏道明就任臺灣省主席後宣布解嚴而告終結，而是賡續執行至同年 7-8 月之間。由於這一批檔案恰是介於上層的中部綏靖區司令部與基層的區警察所之間，更是目前少見，且涵蓋面向較廣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清鄉工作的檔案，對專研二二八事件後清鄉工作的研究者給予一個全新、且全面性的材料視野。